

01-31 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注意事項

內政部 95.9.7 內授警字第 0950871297 號函修正

- 一、為公平、公正、公開分配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作業，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實務訓練分配作業，由內政部警政署或委請臺灣警察專科學校（以下簡稱分配單位）辦理。
- 三、實務訓練機關之分配，由特種考試警察人員及基層行政警察人員考試錄取人員應參加實務訓練人員（以下簡稱應實務訓練人員）分別按其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專科警員班畢業成績、教育訓練結業成績輪序優先選填志願。排列同一輪序人員，由三等特考錄取者優先選填；相同等級特考錄取人員，以考試名次在前者優先選填。
- 四、成績輪序，依在臺灣警察專科學校成績，以人數最少之教授班為基準，按人數差額平均值（採整數計算），穿插排列方式產生。
- 五、分配單位辦理應實務訓練人員選填志願作業，得採到場選填或電腦選填方式辦理。
- 六、到場選填志願
 - （一）應實務訓練人員應親自到場選填志願。但因傷、病或其他事故，不能親自到場選填志願者，得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代為選填志願。選填完畢，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或自行交換。
 - （二）應實務訓練人員到場選填志願，除專科警員班畢業生應攜帶通知書及身分證外，其餘人員應攜帶身分證，經核對確認後入場參加分配作業。其家屬及非分配作業相關人員，均不得入場。
 - （三）選填志願時，分配單位按分配順序依序唱名，受分配人員應答後上場選填志願。唱名三次無人應答，即繼續進行下一順位唱名；經唱名三次無應答而未上場選填志願者，得於分配作業進行中向分配單位補應答，並以補應答時插入次一順位選填志願；其於分配作業結束前補應答者，以最後排序選填志願。
 - （四）分配作業進行中有疑問者，應當場提出異議並立即處理。於分配完畢確認後，不得再行異議。
- 七、電腦選填志願
 - （一）分配單位於應實務訓練人員選填志願期日前，上網公布各警察機關實務訓練機關員額及應實務訓練人員優先選填志願順序。
 - （二）應實務訓練人員於規定期日內選填志願實務訓練機關，並將個人選填志願卡送分配單位。如發現選填實務訓練志願資料有誤時，應於規定期日內申請更正，逾期不受理。選填實務訓練志願資料其經輸入電腦已確定者，任何人不得更改。

(三) 分配單位執行電腦選填志願作業，遇選填之志願單位已無缺額，或未選填任何志願時，由電腦隨機分配實務訓練單位。

(四) 分配單位執行電腦選填志願結果上網公布，並函知受分配人員。

八、未參加實務訓練分配或未依限接受實務訓練人員，除經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核定保留受訓資格者外，內政部警政署應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規定，函送保訓會廢止其受訓資格。

九、分配實務訓練期滿成績及格人員，以原實施實務訓練職缺任用。